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上海理工大学考点考试注意事项及防疫须知

各位考生：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即，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1〕111 号）、《2022 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上海理工大学考点提醒各位考生按照考试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考前准备。

一、准考证

1. 打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
2. 打印网址：“研招网”（<http://yz.chsi.com.cn/>）

考生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考试时间

1.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8:30—11:30
2.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00—17:00
3.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8:30—11:30
4.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17:00

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交卷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三、考场地点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上海理工大学考点考场安排](#)

四、防疫须知

1. 考生须完成本人“随申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申请注册
2. 下载打印《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每场一张）填写完整、签字确认，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所有考生都必须于考前 48 小时内（12 月 23 日、24 日）在本市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考试当日须持本市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考点。
4. 请考生不要离沪，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5. 因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或闭环管理的考生，须立即向考点报告相关情况，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和考点要求参加考试。

五、入场要求

1. 入校

考生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随申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绿码、考前 48 小时内本市出具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接受体温检测。

全市 48 家医疗机构面向市民提供 24 小时核酸检测服务

开考前 90 分钟允许考生入校。

2. 入教学楼

开考前 60 分钟考生在教学楼入口处进行身份证件验证（人脸识别）。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

3. 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门口完成身份核验、违禁物品检查，并交《承诺书》给监考老师。

考生须自备口罩，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建议考生全程佩戴口罩。

提醒：因考场需保持全程通风，气温骤降，请考生注意保暖。

六、考试须知

1. 请带好准考证（手机内电子版无效）、有效居民身份证（手机内电子版、复印件一律无效）和《承诺书》（每场考试一张，手机内电子版无效）。

2. 除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随身物品（包括手机、智能手表及手环等具有发射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如有携带必须放在考场外指定位置。提醒：本考点不负责保管考生个人物品，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3. 考试前，请仔细检查试卷、答题卡与本场考试科目是否相符，是否有错装、漏装、错印、字迹不清、破损等情况。请检查信息条形码（长方形）上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与考生本人的相符。请准确粘贴条形码，如有漏贴、不完整、破损等情况，立即举手报告，开考后不再调换。

4. 考试时，答题卡涂点必须用 2B 铅笔，其他用黑色签字笔书写。

七、其他须知

1. 考试期间学校不提供停车场地，学校周边交通可能会因大规模考生汇集引发拥堵，请合理安排，以免影响考试。

2. 考试期间，考生须从考区对应的校门进入；午餐请校外考生按照要求至指定地点用餐和休息，上海理工大学校区对外开放思餐厅 1-2 楼中午用餐休息，开放国合楼 1 楼休息，其他考区不对外开放午

餐和休息场所。学校实行封闭管理，请勿随意在校园内走动，保持安全距离，不扎堆、不聚集，个人使用过的防疫物品请勿随意丢弃。

3. “考试注意事项及防疫须知”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研招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最新信息。

附：关于2022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防疫工作的最新补充提示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更新版）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4. 考区（教学楼）位置图

上海理工大学综合楼B区、卓越楼、第四教学楼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初中